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7號

原 告 鄭立人

告訴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

被 告 黃凱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